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宜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05]34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等规定，为有效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防止资金占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宜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2020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情况，同时，按法定程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经检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有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2、公司未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公司本年度担保情况如下:

经对公司及属下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公司及属下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额为 29,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债务余额 7,002.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按 30%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 10 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以上担保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燃料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下同,简称“能源物流集团”)。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债务余额 638.40 万元。

3、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简称“发展碧辟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获批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的规定须提供担保。公司全

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油品投资公司”）与郑商所签订《担保合同》，对发展碧辟公司因甲醇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向郑商所提供 100%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油品投资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油品投资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油品投资公司支付其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 40%，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38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属下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油品投资公司于 2015 年由能源物流集团吸收合并，相应义务由其承接。

5、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控股 30%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 5 亿元，租赁期限 6 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即 4.86%）执行。同煤集团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保证函》，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由燃料集团按 30%股权比例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期限与《不可撤销担保函》一致，自《不可撤销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债务余额 1,363.64 万元。

6、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发展碧辟公司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其拥有的广州南沙油库继续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

核定库容为 40,000 立方米。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能源物流集团按 60%股比为发展碧辟公司参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协议期届满前三个月内，若协议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协议有效期可自动续期一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7、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物流集团就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人民币，利率 4.35%（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其持股比例 50%为发展航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期起六个月或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六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债务余额 5,000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属下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下列担保行为：

（1）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公司长期以来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除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谢 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 萍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